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「馳騁職涯 成就自我」獎勵金方案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弱勢家戶積極進入就業市場，提升其競爭力，提供就業自立及教育投資獎勵措施，提供誘因、強化其就業意念、增加行動力，啟動改變的契機，擺脫世代貧窮，迎向嶄新的人生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

115年5月1日至116年4月30日止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於實施期程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參與本市「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」或「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方案」服務個案。
- 二、參與本局國軍脫貧方案、新北捷運公司職場力培育計畫之服務個案。
- 三、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列冊之街友或街友中途之家之服務個案。
- 四、本市以工代賑人員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就業自立及教育投資措施，其獎勵項目之事實發生日須於115年5月1日至116年4月30日止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就業自立措施(每人僅限領取一項)：

1. 考取證照獎勵金：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每人可領取5,000元獎勵金。

- (1)取得國家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等考試專業證照。
- (2)取得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、或委託專業職業類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)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。

2. 職訓獎勵金：

參加勞動部或勞工局(含委託機構)所舉辦之各類職業訓練，並取得結業證明，每人可領取 5,000 元獎勵金。

3. 創業獎勵金：

穩定創業並有實際持續經營 3 個月以上，每人可領取 5,000 元獎勵金。

4. 穩定就業獎勵金(就業須由該公司投保勞、健保)：

(1)本項限第肆點第 1、2、3 項之實施對象申請，須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，可領取 1 萬元獎勵金。惟第 1 項之實施對象倘同時符合勞政穩定就業獎勵措施，則不重複發放。

(2)本市 115 年進用以工代賑人員透過社政或勞政輔導和協助或自行求職，轉銜至一般職場，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(1 年內轉出就業者，不得與代賑扶助獎勵金同時領取)，且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，可領取 1 萬元獎勵金。

(三)教育投資措施(每人僅限領取一項)：

1. 提升學歷獎勵金：

利用工作之餘考取並辦理入學就讀補校、進修學校(限修業期滿可取得學歷證明)，每人可領取 5,000 元獎勵金。

2. 轉正職獎勵金：

於新北捷運公司擔任工讀或實習期滿經甄試成為正式員工者，且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，可領取 1 萬元獎勵金。

(四)領取獎勵金者配合事項：

申請人需撰寫心得報告 1 篇，字數需達 600 字以上。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幾點：

1. 改變動機與目的

2. 學習的方法與內容(例如: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法、收獲感想、對自己和家庭影響或改變)

3. 未來的期許或規劃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本局及相關單位推薦或個人提出申請。

(二)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

2 樓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小姐收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60-3456 分機 5644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，另申請所檢附資料概不退還。

三、審核作業：

- (一)收件後由本局社會救助科採書面審核，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遇有缺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視為放棄；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。
- (二)因本案經費係民間捐款，如申請超過捐款金額，將以「申請時間」順序決定，捐款經費用罄將停止發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四、獎勵金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就業自立措施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2 份。
 1. 申請書(如附件 1)。
 2. 考取證照獎勵金，需檢附考取技能檢定證明影本。
 3. 職訓獎勵金，需檢附結業或完訓證明影本。
 4. 創業獎勵金，需檢附商業登記或創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實際營運相關證明。
 5. 穩定就業獎勵金，需檢附該公司投保單據影本。
 6. 領據(如附件 2)。
 7. 存摺影本，如非本人帳戶則需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 8. 心得報告 1 篇。
- (二)教育投資措施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2 份。
 1. 申請書(如附件 1)。
 2. 在職進修獎勵金，需檢附註冊單或入學相關證明影本。
 3. 領據(如附件 2)。
 4. 存摺影本，如非本人帳戶則需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 5. 心得報告 1 篇。

陸、經費概算：略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略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預計協助 67 名弱勢家庭，促使獲得學習向上的機會，儲備社會競爭力，增進就業穩定性，逐步改善經濟困境，以脫離貧窮循環。

玖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「馳騁職涯 成就自我」獎勵金方案
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二、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申請項目(一份申請書僅限申請一項)：

(一)就業自立措施

考取證照獎勵金，證照名稱：_____

職訓獎勵金，職訓名稱：_____

創業獎勵金，創業內容：_____

穩定就業獎勵金，行業與職稱：_____

(二)教育投資措施

提升學歷獎勵金，學校名稱及科系：_____

轉正職獎勵金

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由他人具領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「馳騁職涯 成就自我
獎勵金方案」參與者，欲申請就業自立措施獎勵金
教育投資措施獎勵金，因_____

_____，
該款項由_____（與本人關係）_____代為具領，特
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切結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